



2025年高考政治一轮复习

选择性必修二 《法律与生活》

第五课：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目录 contents

01

考点考向

02

考情透视

03

思维导图

04

考点梳理

05

真题再现

一、考点考向

一轮复习

课程标准	核心素养	考情预测
<p>熟知监护、抚养、扶养、赡养、继承等民事关系，培育家庭责任意识。</p>	<p>政治认同：家庭关系既需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家庭美德的引领，又要落实全面依法治国。</p> <p>科学精神：全面认识家长对孩子进行教育既是权利又是义务，明确孩子健康成长离不开正常的批评教育和合理惩戒。</p> <p>法治意识：用法律规范家庭关系与家庭成员的行为，追求家庭幸福，在此基础上实现社会和谐。</p> <p>公共参与：学会运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内容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p>	<p>从命题内容上看，本课程内容是高考的高频考点。考查的重点有：父母和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监护人应承担无过错侵权责任；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遗嘱与遗赠的区别等。</p> <p>从考查形式上看，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都有可能考查，案例分析类是考查的重点。</p>

二、考情透视

一轮复习

考点要求	考题统计		备考建议
家和万事兴	2024	主观题：浙江卷	本讲选择题和主观题都有考查，复习时关注以下命题：以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抚养、监护为背景，考查父母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关系。以遗产继承为背景，考查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明确继承与遗产，理解法定继承顺序，明确遗嘱继承重意愿。
	2023	选择题：湖南卷	
薪火相传有继承	2024	选择题：安徽卷、甘肃卷、湖北卷 主观题：浙江卷	
	2023	选择题：福建卷、江苏卷	
	2022	选择题：浙江卷	

三、思维导图

一轮复习

在和睦家庭中成长

① 家和万事兴

家庭、婚姻的重要性

父母对子女的权利与义务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成年意定监护制度

破坏家庭和睦的行为

表现

后果

② 薪火相传有继承

继承和继承制度

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法定继承范围和顺序

继承份额的分配

处理好法定继承问题

遗嘱的含义和种类

法定继承有顺序

遗赠

遗嘱继承重意愿

通过遗嘱处分财产的意义

四、考点梳理

1、育小责任大

一轮复习

义务	抚养	父母 不得虐待、遗弃 未成年子女， 不得歧视 女性未成年人或有残疾的未成年人，更 不得 有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三不得）
	教育	父母应当让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阻碍其入学或迫使其中途退学、辍学。
	监护职责	注意： 义务里的“教育”是指 保障子女享有教育的权利； 权利里的“教育”是指 对未成年子女的必要约束、管教和引导。 【父母死亡或没有监护能力，由近亲属承担：（外）祖父母以及兄、姐】
权利	① 教育和保护 未成年子女既是父母的义务，也是父母的权利； ② 有权 对子女的行为进行 必要的约束和引导 ，并对子女进行 批评教育和合理惩戒 。	

【注意】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

①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②非婚生子女、养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与婚生子女是一样的。

子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养子女

③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④父母对子女不履行义务的处理：

A.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付给抚养费的权利。（注：抚养费包括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

B. 因追索抚养费而发生的纠纷，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也可由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处理。对拒绝抚养、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能仲裁！不适用诉讼时效）

四、考点梳理

2、敬老是义务

一轮复习

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p>①要求子女经济上供养父母、生活上照料父母、精神上慰藉父母，照顾父母的特殊需要；</p> <p>②要求子女尊重、体贴父母，不干涉父母的婚姻自由，使父母幸福安度晚年。</p>
成年意定监护制度	<p>①目的：防止老年人合法权益受损</p> <p>②含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p> <p>③要求：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p> <p>④意义（优点）：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成年意定监护制度可以更好地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p> <p>⑤缺点：容易限制老年人的自主决定权。</p> <p>⑥建议：选择与老年人的财产没有利害关系的人担任监护人。</p>
家庭侵权行为	<p>①表现：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p> <p>②法律责任：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区分抚养、赡养和扶养

		抚养	赡养（扶助）	扶养(狭义)
区别	定义	父母为子女的生活、学习等提供物质条件，在生活上加以妥善照料	子女在精神上、生活上给予父母关心和照料	平辈人之间在物质上和生活上相互扶助
	适用范围	适用于 长辈对晚辈	适用于 晚辈对长辈	一般适用于 平辈之间
联系		①都是法律规定的家庭成员间应履行的义务，不履行这些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②都是构建和睦家庭的条件		

【注】：“广义扶养”指一定范围内亲属间相互供养和扶助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没有身份、辈分之分，是抚养、扶养、赡养的统称。

在民法典、刑法具体法律条文中使用“扶养”一词，即采用广义的解释。

行为	家庭暴力	虐待	遗弃
含义及表现	殴打、捆绑、残害、强制限制人身自由或其它手段，对其家庭成员身体或精神，造成具有一定损害后果的行为	经常性、持续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负有赡养、扶养、抚养义务的一方，对需要赡养、扶养和抚养的另一方，不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的违法行为
	偶发性、间断性（一次殴打） 主要是肉体上的摧残	持续性和经常性 肉体上的摧残或精神上的折磨	
处理	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公安机关有权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依据法律，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行为构成犯罪的（如遗弃未成年人，属于刑事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意：家庭暴力是破坏家庭成员关系的罪魁祸首

四、考点梳理

3、继承和继承权

一轮复习

继承的含义	是指将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
继承关系	①在继承关系中，死者是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是遗产。 ②依法承受遗产的人是继承人，继承人享有的财产性权利称为继承权。
继承的要求 (先析产后继承)	① 遗产认定 ：继承遗产需要先将个人合法财产从家庭共有财产或者夫妻共同财产中析出，析产以后确定的被继承人的个人合法财产才是遗产。 ② 继承权认定——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婚生子女与非婚生子女平等。
继承遗产与 债务清偿的 关系	① 注意 ：被继承人死亡赔偿金或死亡抚恤金是其亲属获得的经济赔偿金，不是可继承的被继承人的遗产。 (可不承担债务)
继承权的 取得方式	①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称为 法定继承 ，即基于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扶养关系获得继承权。 ②基于合法有效遗嘱的指定，称为 遗嘱继承 。遗嘱继承只能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指定继承人。 其法律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继承权的丧失情形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继承权的丧失和恢复**】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四、考点梳理

4、法定继承

一轮复习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含义	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即 基于婚姻关系	继承权。
前提	在被继承人 未立遗嘱 或者所立遗嘱 无效	
特点	是根据继承人与被继承人之间 亲属关系的亲疏 确定。	
范 顺	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
	注意：继承开始后，由 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 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 ； 没有 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 的，由 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遗产分 配原则	①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协商同意可以不均等）； ②对生活有 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 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 应当予以照顾 ； ③对被继承人 尽了主要扶养义务 或者与被继承人 共同生活 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 可以多分 ； ④有 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 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 的，分配遗产时， 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	
要求 与意义	① 要求 ：继承人应当本着 互谅互让、和睦团结 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 ② 意义 ：利于继承人的 和睦团结 和整个家庭的 安宁幸福 、弘扬 中华传统美德 、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55123220220012011>